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83/FY/2021-316

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会务联系方式，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  
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  
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  
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  
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贵公  
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4,317,916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2.64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  
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60,599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  
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4,378,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69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563,972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余厚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杨瀚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栗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谭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唐明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王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晓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贵公司 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

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1,5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9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1.2 《关于提名余厚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1,5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9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1.3 《关于提名杨瀚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92,41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87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栗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17,91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37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 《关于提名谭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17,9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3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提名唐明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18,81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27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提名王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18,81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274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 《关于提名张晓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17,9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3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王 颖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 烨

年 月 日